**1月1日起，这6种收入不用缴纳个税！**

**01**

**这9个个税缴纳问题**

**最近大家都在问**

**向员工发放用餐费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1）不需要的情形：

员工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员工出差发生的餐费、工作餐，在标准内领取差旅费补贴，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2）需要的情形：

直接给员工发放伙食补贴，除误餐补助属于免税情形外，应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企业组织旅游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提供对营销人员个人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1号）规定：

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人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包括实物和有价证券等在内的营销业绩奖励，应根据所发生的费用全额计入营销人员应税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

其中，对企业雇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与当期的工资薪金合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其他人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作为当期的劳务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向员工发放通讯费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1）不需要的情形：

手机由公司购买，员工使用手机产生的通讯费由公司承担，发票开给公司，不需扣缴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手机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凭发票报销通讯费，标准内不需扣缴个人所得税，超标准部分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2）需要的情形：

现金发放通讯补贴，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为员工提供住房补贴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以现金形式发放住房补贴，需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向员工发放交通费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1）不需要的情形：

企业配备车辆接送员工上下班，不需扣缴个人所得税；

给员工发放交通补贴，标准内不需扣缴个人所得税，超过标准的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2）需要的情形：

员工私人车辆用于公司经营活动，没有签订租车合同或协议，直接报销相关费用，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发放劳保用品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不需要的情形：

个人因工作需要，从单位取得并实际属于工作条件的劳保用品，不属于个人所得，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2）需要的情形：

企业以“劳动保护”名义向职工发放的实物以及货币性资金，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扣缴个人所得税。

**向员工发放实物、购物卡等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发放给员工实物、购物卡等福利，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为企业股东报销费用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为企业股东报销其购买私人用品所产生的费用，应按股息红利所得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对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规定，对于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

也就是说并非全部补偿金都需扣缴个税，有三个减除项：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三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税发〔1999〕17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随着年底的临近，很多单位都开始发放各种补贴了，今天要告诉大家的是，单位发的这6种补贴/补助可免去个税！

**02**

## ****工资条上的这6种补贴不用缴纳个税！****

在我们日常拿到的补贴中，有6种是不需要缴纳个税的：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国税发[1994]089号）第二条的规定：“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个人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82号）规定：

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不征个人所得税。一些单位以误餐费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计征个人所得税。

**独生子女补贴、托儿补助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规定：

个人按规定标准取得独生子女补贴和托儿补助费，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的项目，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独生子女补贴、托儿补助费具体标准根据当地规定。

**生育补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号）规定：

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规定：

生活补助费，是指由于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而给纳税人本人或其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其任职单位按国家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向其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

**工伤补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0号）规定：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家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抚恤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抚恤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03**

**HR的工作量**

**又双叒叕增加了**

不过作为HR，看完这些却有点高兴不起来。

原来一刀切的个税计算方法，就算公司人再多，做好Excel表格，一个公式就能搞定所有员工的个税计算，然而现在，各种变化都出来了，瞬间就凌乱了。

（文章来源：公众号“三茅网”12月24日头条）